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概述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80,002,491.2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000,249.1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83,515,663.6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616,581.05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7,106,670.0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